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调整后）的议案》，同意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星通）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以下简称混改及员工持股）。其中，第一阶段的员工持股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之日起开始实施，预留股份阶段的员工持股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之日起三年内分批实施。

智明星通第一阶段的员工持股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批同意，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3 日、2022 年 9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1-071）、《中文传媒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22-036）、《中文传媒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22-044）。

二、进展情况

近期，智明星通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开展预留股份阶段的员工持股。2024年9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800号）（以下简称同意函），经审核，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智明星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同意智明星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 智明星通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8.80 万股新股，本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智明星通应当严格按照报送全国股转公司的申请文件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3. 自同意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新增股票挂牌手续完成前，智明星通如发生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4. 智明星通应当在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新增股票挂牌手续。
5. 智明星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后续，公司将根据智明星通实施预留股份阶段员工持股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